舟山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方案

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截至2024年8月，我市共有特困人员744人，孤儿及困境儿童720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特困保障标准”）和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孤儿保障标准”）均未实现市域统一，其中特困保障标准按各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孤儿保障标准按照各县（区）上年度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70%确定。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要求，结合舟山实际，我局起草了《舟山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方案（送审稿）》

二、制定的过程

从去年9月我市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以来，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调研、多方论证，研究方案，通过横向了解省内其他地市情况，起草制定了《2024年舟山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和《2024年舟山市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两方案分别征求了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并专题向徐市长和孙小晓副市长作了汇报，经反复论证完善，两方案融合形成了《舟山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方案》（送审稿）。

三、制定的依据

**（一）省级层面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规定，此两项标准可由各地市根据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进行确定，其中特困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50%”确定，孤儿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省支持舟山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第二批具体举措》（浙七优享办〔2024〕5号）中，支持舟山“探索建立市域一体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二）市级层面依据。**《舟山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实施办法》（舟民救〔2024〕5 号）规定，“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市域统一。”《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舟政办发〔2013〕188号）规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70%”。同时，目前我市孤儿平均基本生活保障金额还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保障标准暂列全省第九（省内其余地市已完成2024年度调标工作），该指标情况直接导致我市在申报儿童友好型城市国家试点时扣分。目前，此两项标准也成为我市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领域仅剩的两项未实现市域一体化的标准，不符合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要求。

**（三）其他地市经验。**目前，省内已经有四个地市实现了特困保障标准市域一体化，即：杭州市（2098元/人·月）、宁波市（2134元/人·月）、嘉兴市（1838元/人·月）、湖州市（1950元/人·月）；也有三个地区实现了孤儿保障标准市域一体化，即：杭州市（2842元/人·月）、宁波市（3357元/人·月）、嘉兴市（2774元/人·月），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主要内容

1.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

实行市域统一，按全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0%确定。2023 年度舟山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8153 元，据此将 2024 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2007 元/人/月。

2. 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调整

原则上按舟山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不同比例确定，分别为 80%、40%、20%、10%。调整后的照料护理标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1808 元/人/月；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904 元/人/月；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452 元/人/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226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同类人员标准的 50%执行。

3. 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零用钱发放

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零用钱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10%发放，每人每月200.7元。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全市2023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72%确定，调整为每人每年34670元，即每人每月2890元。

（2）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最低养育标准按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调整为每人每年27736元，即每人每月2312元。

5.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标准发放，调整为每人每年34670元，即每人每月2890元；个人或亲属养育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补差发放，调整为每人每年27736元，即每人每月2312元。

（2）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病残儿童。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病残儿童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补差发放，调整为每人每年27736元，即每人每月2312元。

（3）低保家庭中的其他儿童。低保家庭中的其他儿童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社会散居孤儿标准的50%补差发放，调整为每人每年13872元,即每人每月1156元。

（4）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儿童。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儿童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社会散居孤儿标准的20%补差发放，调整为每人每年5556元,即每人每月463元。

（5）困境家庭儿童。困境家庭儿童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社会散居孤儿标准的20%补差发放，调整为每人每年5556元,即每人每月463元。

五、调整时间

根据政策衔接要求，建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统一提标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1-9月的基本生活保障金予以补发。

六、政策意义

此次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特困人员的关怀，进一步提高了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和保障水平，有助于确保特困人员能够得到妥善的照料和关爱，推动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